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3期  
总第113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李 晔 罗文慧

余海潮 徐红斌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张 永 张 云

孔兴刚 张中晖

周建民 徐红章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38号 ..... (3)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  
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发[2018]10号 .....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  
楚政发[2018]12号 .....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  
法的通知  
楚政通[2018]22号 ..... (1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实施细  
则的通知  
楚政通[2018]24号 ..... (20)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  
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7号 ..... (2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  
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8号 ..... (29)

##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州属国有企业市场化 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指导意见(试行) 楚政办发〔2018〕9号 .....	(3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0号 .....	(3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畜禽养殖废弃物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0号 .....	(4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以管资本为主推 进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2号 .....	(5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民 营经济健康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3号 .....	(5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国有企业违规经 营投资财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4号 .....	(6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工业投资考核暂 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33号 .....	(7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8年民营经 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楚政办函〔2018〕46号 .....	(75)

### 大事记

2018年5月-6月大事记 .....	(79)
---------------------	------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政 策 研 究 和 法 制 办 公 室  
承 办 主 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璞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邹洪涛 李建波  
李 玫 孟晓东  
杨 勇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政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8年7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公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要求“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目前，我省大多数州、市人民政府都办有政府公报，基本形成了及时、准确、集中、规范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府信息的政府公报工作机制，在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仍有少数州、市人民政府没有创办政府公报或仍沿用“政报”名称和“政报”办刊模式，一些州、市人民政府对政府公报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向社会公布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办好政府公报，加强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工作，对畅通政令传达、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州、市人

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办好政府公报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的一项具体举措，切实抓紧抓好，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好地发挥政府公报作用。

## 二、开拓创新，着力提高政府公报质量和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发布体系，分级权威发布。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权威发布的政府公报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还未创办政府公报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2018〕22号文件要求，于2018年8月前创办政府公报。仍沿用“政报”名称和“政报”办刊模式的州、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推进刊物向公报转轨。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探索创办政府公报，鼓励州、市人民政府与本行政区域县级政府联合办政府公报。各级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的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入刊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省直各部门要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送省政府办公厅，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级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工作机制。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确保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提高编审水平,确保政府公报质量。要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发扬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有疑必查,小心求证,不放过任何细节和疑点,杜绝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要研究和掌握编审工作规律,改进校对方法,规范操作流程,不断完善各环节的协作配合机制和责任分工体系,从制度、责任层面完善长效机制,优质高效地做好编审工作,确保政府公报内容准确无误。要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四)进一步完善赠阅发行管理,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实行免费赠阅。要及时、主动地向本地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赠送政府公报,免费供群众取阅。要便民利民为原则,根据社会需求调整赠阅范围,优化赠阅结构,将赠阅重点向基层倾斜,努力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公报提供便利条件。要注重利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直接将其列入公报赠阅范围或者明确由其负责管理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赠阅的公报。要制定实施终端场所公报利用管理办法,督促各终端场所做好公报的上架展示、查询借阅、目录汇总、整理合订、存档备查等工作,提高政府公报在基层单位的覆盖面和利用率。要理顺发行机制,畅通发行渠道,保证及时、准确、无

损投递。要加强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实地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密切跟踪发行情况,认真处理群众对迟投、漏投、错投的投诉,保证政府公报按时足量发送到位。

(五)进一步推动政府公报上网,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上网各项工作,推动形成政府公报纸质版与电子版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相得益彰的工作格局。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实现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政府公报已上网的,要进一步完善电子版的文件下载、分期查询、全文检索等功能,并优化展示方式,贴近网民阅读习惯;尚未上网的,要借鉴经验、抓紧筹备,确保在2018年12月前实现政府公报全文上网。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靠、不被篡改。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对以往政府公报(政报)中的历史文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数字化,并按规定审核上网,形成政府文件的重要资料库,使政府公报数据库的信息资源更加全面、丰富,进一步发挥好存史资政的作用。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府公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州、市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

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过扎实高效、协调有序的工作形成推动政府公报工作科

学发展的合力。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为履行统一发布程序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程序要求,强化文件运转管理,把履行统一发布的法定程序落实到位。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要在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督导、提示文件制定机关履行统一发布程序。政府公报工作机构要对规范性文件是否通过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进行把关,加强与政府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

统一发布环节的衔接。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发[2018]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实施,可以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人事任免、内部行政管理、外交外事活动、立法活动以及突发事件处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州、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机关,行使法定职权,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城市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需要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林业、矿产、交通、水资源、环境保护、特色风貌等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二)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财政资金支出;

(三)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公共服务、住房保障、社会稳定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五)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六)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前款所列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坚持遵循依法、科学、民主、公开的原则。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 第二章 建议和承办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贯彻上级有关决议、决定和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政府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以及由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照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二)政府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政府办公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方式提出,经政府办公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议案、建议、提案的承办部门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书面建议事项,经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并认为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报政府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五)政府法制部门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认为该文件所设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可以向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由政府办公室研究并报政府主要领导确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前或者起草过程中,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自行组织

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调研。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形成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意见。对未采纳且涉及提出意见单位职能的意见,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中作出专门说明。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有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两个以上可以供选择的备选方案。

##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扩大公众知悉范围,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有权知情查阅。公开、查询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施行。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三)召开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

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规定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三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评估。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州人民政府依托政府顾问、专家咨询委成员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以公开征集、推荐、邀请等方式选聘专家并进行动态管理。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由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负责建立和管理。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参照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主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和执行成本控制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5人以上的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论证;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特别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与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得选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

**第十六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进行。其中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论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后,参与论证的专家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专业性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专家论证或者论证未获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可能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可以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采取公示、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4个风险等级,其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确定为无、小、中、大4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2.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3.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和风险等级;
- 4.提出决策可执行、可部分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不执行的建议;
- 5.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其他代替方案。

依照本规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进行评估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报请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交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草案提请政府讨论时,应当向政府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 (二)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四)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调研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意见等有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听证报告;
- (五)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决策事项有关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草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本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收到草案及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 (三)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四)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五)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政府法制部门可以视审查情况,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有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规定要求的有关程序。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及有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
- (二)建议部分内容修改完善;
- (三)决策事项草案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内

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由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政府办公室自收到政府法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可以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将决策事项草案及有关材料报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暂不能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经请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对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原则通过并适当修改、再次讨论决定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并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作出暂缓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草案,经修改完善超过1年仍然达不到提请讨论决定要求的,决策事项草案自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政府办公室、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纳入民主协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 第八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或者政府指定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的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有关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就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统一作出公开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决策实施报告提交本级政府。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的符合程度;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决策存在的问题;

(四)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五)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六)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实施后评估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的,应当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决策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

限度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五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调查、督促催办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置并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完善调职、离职、辞职、退休等不影响责任追究的机制。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关、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决策事项执行单位有违反《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本规定情形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后,可直接提交政府集体讨论决定,但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的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一)为保障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

(二)立即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的;

(三)其他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特殊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楚政发〔2014〕20号)同时废止。

## 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因重大行政决策失职失责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不论是否已调职、离职、辞职或者退休,均要进行责任倒查,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一)除特殊情形外,在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未依法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决策,造成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的;

(二)行政决策机关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决策而未作出决策,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终身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应当坚持权责一致、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以及需要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

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二)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财政资金支出;

(三)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五)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六)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负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直接责任或者其他相应的责任。

集体讨论决策事项时,对严重决策失误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人员,应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员发生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由有权限的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方式有: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政纪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责任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涉及需要追究党员干部党纪责任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

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现应当追究责任,但没有权限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向有权部门移送并提供有关材料。

对发现有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情形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追究领导责任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

楚政发〔2018〕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6号)、《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5〕3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促进全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完善我州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

(一)准确把握定位。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强化监管与增强活力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通过调整、精简、优化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建立适应我州实际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快由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二)明确职能职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重

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注重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国有股东权利,依法履行制定或参与制定出资企业章程、选择与考核企业管理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实施等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切实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不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做到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要求,州国资委依法行使以下职能:代表楚雄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楚雄州人民政府以资源性资产、资金投向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所监管州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措施;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监督县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转变监管方式。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新模式和新办法。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改变行政化监管方式,更多运用法治化、市场化的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企业章程管理,明确法人治理结构各组成部分及党组织的权利义务,推动企业依法、依章程运营。加强企业战略引导,完善企业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强

化对产权转让、资产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在产权流转环节中流失。强化对企业财务及经济运行状况的监督,及时发现财务风险,保持企业平稳运行。稳步推进分类监管,对不同类别企业,在产业引导、运行机制、考核体系、收入分配和激励约束等监管重点上实行差异化管理。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人员,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强化监事会职能,以重大决策为重点开展事前监督,以重大财务事项为重点开展事中监督,以督促整改为重点开展事后监督。积极探索出资人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国有资本运营情况,推进国有资本运营透明规范。

## 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一)健全国资监管体系。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进一步理顺体制,健全机构,完善制度,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以管好资本投向、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为重点,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监管主体监管职责,规范监管行为,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健全完善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相适应的监管工作流程和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专业化国有资产监管队伍。加强对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奖惩。

(二)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积极探索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持有并运营国有企业股权,按照市场规律开展股权投资,通过股权进退,改善国有资本的分布和质量。积极稳妥地将主业突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竞争力较强、风险管控机制健全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投资实业为重点,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经营所投资企业的国有资本。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健全完善管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运作制度体系,优化完善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资本回报要求,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推进国有企业分类监管。根据不同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对国有企业探索实施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的要求,积极推进与社会各类资本的融合,以保值增值为目标,实行完全市场化的考核和分配机制。对主要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企业,要着力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建立符合企业功能定位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实行以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实行专门的考核分配机制。督促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四)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保障机制。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准确把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重点和方向,统筹企业发展与改善民生的关系。认真贯彻执行《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切实组织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建设,推进企业改革发展。

(五)建立国有企业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全方位的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目标考核、综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建立“重业绩、讲回报、强激励、硬约束”的薪酬管理机制,企业领导人员收入与职工收入、企业效益、发展目标联动,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薪酬水平。

(六)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和反腐倡廉建设。要坚持领导班子建设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体制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举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坚持职工队伍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相结合,打造一支职业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岗位业绩优的职工队伍。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培育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职工创造力的先进企业文化。坚持反腐倡廉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统筹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审计等监督资源,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 三、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一)明确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按照支撑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充分发挥我州特色优势及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以战略定位、功能作用和定价机制作为分类依据,将我州国有企业分为公共服务类、功能类和竞争类3种类型。公共服务类企业以提供公共产品、保障城市运行、维护稳定、体现公益性、注重社会效益为目标,兼顾经营效益,其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或大部分具有非营利性;功能类企业以完成政府重大专项任务或特定工作目标,促进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社会发展为目标,重点关注融资能力和风险控制,其资源配置、业务发展主要由政府战略意图主导;竞争类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价格主要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研究制定国资国企改革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发展战略导向,以规划引领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

(二)科学合理确定企业主业。根据国有经济布局规划和国有企业发展战略,确定企业主业,从严控制非主业投资,引导企业优化配置内外部资源做强主业。通过市场并购、交叉持股、资产整合等方式,着力推进不同企业间相同业务的优化重组,消除企业间同质化无序竞争,严格控制盲目扩张。

(三)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着眼国有资本功能发挥和整体效益提高,构建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的机制,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符合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的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新增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能源供应、安全保卫、粮食收储、森林管护等关系国计民生

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对不具竞争优势的企业,逐步从不能充分发挥优势的行业和领域有序退出。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处置国有资产,为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提供有力保障。

(四)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以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目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创新体系,加强创新性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突破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推进企业合理控制法人层级,有效压缩管理层级,强化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管控模式。

### 四、推进国有资产集中监管

(一)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充分发挥财政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优势,逐步推进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以管资本为主,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除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再直接管理国有企业。

(二)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以产权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经营责任落实和企业重大事项为重点,对全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加快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健全完善财务监督、资产统计、产权管理、薪酬管理等管理制度。

### 五、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加强改制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已改制企业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现仍由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改制后的新企业管理,不利于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隐患。对这部分资产可按照“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资产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的原则,将资产

的所有权集中国资部门监管,使用权、管理权仍属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办法,加强对已改制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二)做好改制企业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改制企业职工的社会化管理问题是困扰改制企业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老大难问题。要采用“以资代补,人随事走”的方式,按照“强化管理、改善服务、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将原已改制企业职工及家属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交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做好改制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

#### 六、强化国资监管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把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作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把握正确方向,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研究处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的重大事项,为做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提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责任。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改革目标,强化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围绕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目标任务,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

工作合力。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共同推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

(三)协同推进。各县市、各部门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中,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把握工作重点,注重统筹协调。要进一步强化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的考核,优化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工作动力。

(四)营造环境。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国有企业退出等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区分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管理职能,促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确保国有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发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公布改革措施和改革进程,建设阳光国企、阳光国资,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努力营造有利于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18〕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  
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  
发〔2017〕66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  
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结合我州实  
际,制定本办法。

###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  
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  
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  
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  
用意识。(州人社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  
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  
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  
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完  
善将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  
裁决的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  
核的制度,细化政府在优化执行环境、排除非法

干扰、协调解决重大案件等方面的作用,各级政  
府的公务员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不予晋  
升、提拔。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  
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  
归集至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  
云南”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  
员政务失信记录。(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  
改委、州人社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法院,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  
实施)

####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凡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  
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  
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  
以整改,依规取消有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  
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  
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  
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  
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  
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  
照有

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发改委、州人社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二、探索构建州县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

州人民政府将定期组织对县市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县市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

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牵头;州信访局、州教育局,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三、加强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

####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对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并与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楚雄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州财政局牵头;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发改委,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州发改委,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招商引资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

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有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招商合作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法院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 etc 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县市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牵头;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及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州政务诚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主管部门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有关工作。州发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办法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信访事项 复查复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楚政通[2018]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  
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实施细

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照程序信访,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云南省信访条例》和《云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访事项复查,是指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处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由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查意见的行为。

信访事项复核,是指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由收到复核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核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信访局,承担日常工作。州信访局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本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职能。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明确本单位承担信访事项复查复

核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四条** 依法履行复查、复核职责的行政机关是复查复核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办理信访人的复查、复核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及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意见是否适当,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四)督促复查复核意见的执行;

(五)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政策或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有关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七)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行政机关的复查、复核工作。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原

办理行政机关、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复核请求。逾期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信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请求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复核请求并说明超期理由。

**第六条** 提出复查、复核请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复查复核请求人应当是不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信访事项复查意见的信访人,信访人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二)多人提出同一复查、复核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三)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四)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以及政策法规依据和事实根据;

(五)请求复查、复核的事项属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范围,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不予复查复核;

(六)请求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应当与原办理、复查的信访事项一致,不得在一个申请中同时请求复查复核多个信访事项。

**第七条** 信访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复核请求:

(一)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是人民政府的,复查、复核请求应向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

(二)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是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信访人可以选择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复查,或者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三)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是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复查、复核请求向其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

(四)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是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的,复查、复核请求应向其上一级主管行政机关提出;

(五)因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原机关职能的行政机关进行复查;职责不清难以确定的,涉及两个以上复查行政机关的,由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提出复查的行政机关,报复查复核委员会领导审批后,指定复查行政机关。

**第八条** 信访人可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网上信访受理平台等方式提出复查、复核请求。

**第九条** 提出复查、复核请求,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访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同时提交书面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二)复查复核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请求复查复核的行政机关名称、提出复查复核请求信访人既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通信地址与联系方式、请求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不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的事实和政策法规依据、复查或复核的要求、申请人签名盖章与日期;

(三)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信访事项复查意见复印件;

(四)证实事实和理由依据的有关材料。

### 第三章 受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复查、复核请求后,应当对信访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书内容不全和有关材料不全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在7日内完善申请书、补齐欠缺材料。收齐补充材料之日为申请之日。

**第十一条** 收到复查、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通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行政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理、复查卷宗。处理、复查卷宗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信访材料;

(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原件;

(三)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事实证据;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政策依据;

(五)调查笔录、会议记录,以及信访事项办理报告、复查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复查、复核请求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或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也可以书面申请工作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是否回避由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决定。

#### 第四章 办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接到州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人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请求后,审查后不予受理的,应书面告知信访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审查后决定受理的,应当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和人员参加的,并根据工作需要商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复查复核专项工作组,代表州人民政府开展复查复核工作,形成复查复核报告,并提出复查复核意见报请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送达信访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复查请求审查后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和人员参加的复查工作专项工作组,开展复查工作。

**第十六条**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结的,经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申请人延期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办理: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二)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三)申请人为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被宣告失踪的;

(四)其他需要中止复查、复核的情形。

中止复查、复核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或者恢复办理的,除前述第(三)项情形外,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在复查、复核过程中,信访人与原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机关可以自行和解,复查、复核机构也可以组织调解。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可书面申请撤回,受理机关即终止复查复核。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二)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三)调解达成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予终结复查、复核的情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开展复查复核工作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原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要求被申请人、有关机关和人员说明情况,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及人员查阅、复印、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有关情况。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调查取证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对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二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原办理机关、复查机关的办理和复查信访事项的程序是否合法,事项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是否准确,处理意见、复查意见是否正确等进行全面审查,形成书面复查复核报告,并提出复查复核意见,报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或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根据工作需要,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召开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也可以召集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认为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依法公示听证结果。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复查复核申请确认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但补充申请材料、举行听证、调解、中止等所用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过审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决定:

(一)请求复查复核事项不属于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受理范围,但处理、复查机关已受理并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应责成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机关另行办理或予以撤销,并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出;

(二)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符合政策法规,信访人同意但办理机关、复查机关不落实的,责成办理机关、复查机关在一定期限内落实;

(三)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结论意见正确的,予以维持;

(四)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政策不当的,定性不准确的,结论性意见错误的,应予变更、撤销,并责成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行政机关重新调查处理,30日内重新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原办理复查机关不得再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意见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信访人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第二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复查复核专用章。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意见书编号;

(二)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三)复查复核意见。复查复核意见内容应当包含开展复查复核工作情况,对原办理复查程序、事实和依据的认定,并作出维持原处理意见复查意见、责成落实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发回重新办理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变更处理意见复

查意见、或撤销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明确结论;

(四)复查复核机关名称、作出复查复核意见日期、联系人及电话、送达时间。

作出复查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和时限;作出复核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后,应当在15日内送达申请人。送达应有书面凭证,送达凭证包括送达文书名称及件数、送达方式、送达地址、送达时间、信访人签字及意见(代收的由代收人签字并注明代收理由,申请人拒绝签字的由送达人注明情况)、送达人签字,以及送达承办单位印章。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应当同时发原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行政机关,抄送同级信访工作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将信访事项复查和复核信息录入信访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监督、检查全州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和复核工作。对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和复核职责的,报经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同意,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三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研究处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复查请求,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信访人提出的复查复核请求,加强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信访事项办理和复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违反本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登记、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二)推诿、敷衍、拖延复查、复核事项办理的;

(三)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四)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调取有关材料的;

(五)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的;

(六)强迫申请人调解,或者在组织调解中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改进复查复核工作建议的;

(八)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终结意见

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请求的,各级行政机关不再受理,但应当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属地和居住地应当做好劝返和稳定工作。

对违反有关规定,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复查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州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推进人力资源强州、建设健康楚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近年来,通过改善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健全学生体育竞赛机制,有力推动了学校体育工作的健康发展。但是,全州学校体育仍然是教育事业发展中相对薄弱的环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仍是学生素质的明显短板。学校体育工作机制不完善、经费投入不稳定、体育课和课外活动时间不能有效保证,学校专业体育教师短缺、体育场场地馆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依然突出,学校体育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亟待破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5号)精神,全面重视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进一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把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作为我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作为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全面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强化政府主导、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为主体、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解决管理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足、师资不强、锻炼时间不足等问题,加强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和保障措施建设,为实现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州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投入保障有力,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上新台阶。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有保证,体育教学、科研、课余训练和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规则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忠诚担当品格在立德树人教育理念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关心学生健康、重视学校体育的浓厚氛围基本形成。

## 二、重点工作任务

(四)强化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建设。县市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从政策保障、机构设置、资金投入、场地建设、舆论引导等方面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到2018年底,全州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体育工作管理人员,履行学校体育工作管理职责,确保学校体育工作层层有人抓,促进全州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五)强化学校体育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形成小学、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的体育课程体系。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加大体育课程改革,制定符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需求的体育教学训练大纲和校本教材。鼓励各县各校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各年龄阶段学生特点的体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程趣味性和吸引力。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体育课程教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的指导,提升教学水平。

(六)强化学校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建立完善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程教学内容相衔接,切实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职业学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合理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各类学校要建设常态化的课外体育锻炼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定期举办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和课外体育活动,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锻炼。

(七)强化学校体育竞赛平台建设。由州教育局会同州文体局制定《楚雄州学校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规范学校举办和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工作。全州每3年举办1次综合性的中学生运动会,由州人民政府主办,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团州委等部门(单位)共同承办。由州教育局牵头,州文体局配合,每年定期举办州级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三级联赛,积极开展乒乓球、羽毛球、体育舞蹈等优势项目体育比赛。各县市每2

年要组织1次综合性的中小学学生运动会,每年定期组织举办不少于2个项目(校园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体育舞蹈和田径等项目)的单项比赛,自2018—2019学年起结合实际建立分片区足球、篮球、排球和羽毛球、乒乓球周末联赛机制,逐步构建和完善全州学校体育竞赛体系,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的渠道,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鼓励各县市整合社会资源成立学生体育协会、体育联盟或体育俱乐部,开展各项目体育竞赛活动和教师培训。各中小学要确定体育特色项目,建设学生体育社团或运动队,并常年开展运动训练和竞赛活动。

(八)强化学校体育招生考试导向作用。选择一批学校作为试点,探索普通高中、初中体育特长生招生,打通学校体育特长生升学绿色通道。按照省教育厅安排,认真组织初中学生、高中学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有效发挥体育考试对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导向作用。

(九)强化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各地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照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小学和初中每5个—6个班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高中(职高)每7个班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农村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农村200名学生以下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体育教师,学校不得挤占体育教师编制配备其他学科教师。贯彻落实《云南省兼职体育教师管理办法》,鼓励聘请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体育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课时量计算、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先评优、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落实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经费。在全州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建立4个州级体育教学名师工作室,为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提供科研支撑,提升体育教学水平。各县市结合实际建立体育教学名师工作室。

(十)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质量监测。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按照《云南省学生体质健康等级标准》和《云南省学校体育教学评估管理办法》,加强评估检查,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稳步提升。州教育局按年度定期发布全州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各县市教育局按年度编制并发布本县市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并报州教育局备案。加强学校体育教学评估研究工作。从2018年起,由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州教育局、州文体局等部门参与,每年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工作,发布督导报告。

(十一)强化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各县市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按照《云南省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实施办法》,规范学校体育场馆在周末或节假日对学生及社会公众有序开放。社会公共体育场馆要向学生免费开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备,不得将学校体育场地(馆)和设施改作其他用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学校体育场地建设。

### 三、提升保障水平

(十二)强化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指导思想。学校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体质健康负有重要责任,学校应按年度落实体育工作经费。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主任,分管副校长为副主任的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学校体育工作。要成立体育部(系)、体育组(或体育教研室),并设立单独的办公机构,确保学校体育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体育教师定期开展体育教研活动。要安排专人负责每个月对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开展一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要定期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

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制定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要求。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体育工作管理人员和体育教师的编制保障。发改部门要统筹做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监督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体育部门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做好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宣传报道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形成浓厚的体育氛围。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要把开展学生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十四)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州、县市两级财政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调整本级支出结构,支持保障州、县市体育竞赛活动的开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各级各方支持,根据实际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建立健全行政区域内体育竞赛工作常态化机制。学校要调整细化生均公用经费使用范围,确保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校体育工作,切实保证学校体育工作正常开展。学校运动竞赛经费、体育教师培训进修、学校体育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支出,可以从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

(十五)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对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县市和学校,在教育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要建立规范的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按年度开展评价工作。教育督导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并研究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做到督导评估工作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十六)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广

泛传播健康理念。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注重从小培养青少年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各级各类学校和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 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23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推动我州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繁荣壮大健康产业,推进健康楚雄建设,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重要意义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州各级各部门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和明显成效。但我州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相对不均衡、结构与布局不合理、质量不高、服务体系碎片化、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不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我州卫生资源更为合理化配置,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有效措施。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将促进解决我州医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优的问题,将有效提高我州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对扩内需、

稳增长、惠民生、保健康,实现我州建设面向滇中、辐射滇西北医疗中心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中央、省、州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楚雄建设,坚定不移深化医改,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要有活力,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 三、总体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符合楚雄州情并能够激发社会办医活力的政策及管理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规范行业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并在有序、高效的监督管理下平稳、安全运行,有效提升我州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1.5张,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明显提升,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批成规模、上档次、业务精、技术强

的优质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与公立医疗机构良性竞争、差异化发展、共同进步的良好格局。加快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供给在满足我州健康事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 四、具体工作措施

##### (一)完善并强化政策支持

1.优化审批服务。根据国家制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规范各项审批条件、程序和时限。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鼓励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连锁经营医疗服务企业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积极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环评、消防审验、备案等工作,优化简化环评、消防等涉及医疗机构的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管理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及时清理修订有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细则。(州委编办、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环保局、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公安消防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医保政策。改革医保付费方式,有效促进社会办医及分级诊疗工作的开展。积极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不得将医疗机构经营性质作为申办医保的限制性条件。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根据医疗保险及医疗服务的需求和条件,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部门提出申请,与医保管理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准入、退出、费用审核、结算与支付标准等方面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医保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自愿提出纳入医保协议定点

申请的,医保管理部门按照协议的有关程序规定予以审核,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针对独立设置的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不核定级别的医疗机构,要科学合理确定医保结算和支付标准。强化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对于涉嫌医保欺诈的医保定点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积极探索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州人社局负责,州卫计委配合)

3.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州发改委、州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程序、规范流程、优化服务,为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提供“绿色通道”。按照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符合有关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经认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其取得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对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城同价。(州发改委、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用地保障。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社会办医用地。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鼓励盘活自有存量土地用于医疗设施建设,

可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用于医疗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用途可暂不作变更。新增用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并用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1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依法按照协议方式供应;医疗服务机构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鼓励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州国土资源局负责)

6.加强投融资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加大社会办医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医疗领域的金融服务。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办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对达到一定条件和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可采取金融租赁的方式帮助其购买医疗设备。完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挂牌的宣传培训,加大对拟上市、挂牌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调,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沪深交易所上市,持续推动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新三板挂牌。支持上市、挂牌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其利用私募债、公司债等融资工具,增强自身实力,丰富融资渠道。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撑作用。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

活动的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奖励政策,省级对新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使用政策。统筹全州医学高等教育发展,积极支持医学类专业,特别是我州急需紧缺医学专业的布点和建设,加强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强化实习实训制度,确保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全面推行医师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医疗机构备案执业。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医师可按照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在职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照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专业技术职称的晋升不受多机构备案的影响。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的有关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职称评价予以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实行与公立医院人员同等政策。(州教育局、州外侨办、州卫计委、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

8.鼓励开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

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建立医疗联合体。不断调整完善基层全科医生收入分配制度,建立健全综合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办法,调动全科医疗服务发展的积极性。加强基层全科医生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医疗技术支持力度,提升全科医疗服务软实力。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社会力量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为签约居民提供药品配送和健康信息收集等服务。(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引导设置专科医疗机构。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设置专科医疗机构,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临终关怀、儿科、精神、口腔、眼科、骨科、妇产、肿瘤、医疗美容等专科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质品牌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实行连锁式、集团化或医联体经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透析、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集医疗、养老、康复、护理等为一体的养老院或康复医院。(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促进中彝医药服务全面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中彝医药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举办中彝医医疗机构、中彝医药养生保健特色康复机构,提供流程优化、优质高效的中彝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妇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彝医专科医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彝医药服务的中彝医门诊部和中彝医诊所。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只提供传统中彝医药服务的中彝医门诊部、诊所不作规划布局限

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彝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彝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探索公立中彝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办中彝医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和多形式的人才交流、技术合作。积极发展中彝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打造具有楚雄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彝医药康体文化养生品牌。(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民政局、州工商局、州文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积极探索开展个性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信息、基因、干细胞等先进技术为基础,发展“新业态”,构建一批现代体检中心、特色诊疗中心,开展个性化健康体检、特色诊疗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需求。(州卫计委、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有实力的社会力量构建一批专业化研发平台,大力发展基因检测、生物检测芯片等技术与产品,积极建设基因检测应用示范中心,促进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第三方医学检测等高端医疗服务业发展,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合作,引进和研发先进诊疗技术,研发中彝药医院制剂、体外诊断技术产品。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动建立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州卫计委、州科技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

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高端医疗、中彝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旅游健康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以中彝医药理论为基础,结合休闲旅游、民族文化,构建一批集药膳、药浴、针灸、推拿等疗效明显的特色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亚健康调理中心、高端保健中心。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开发数字化、多功能的移动监测设备、康复辅助产品,重点推进远程医疗、医养结合、智慧治疗和主动健康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按照科学健身的理念,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治未病”和运动保健相结合,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科技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支持社会力量在州内旅游区,针对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打造具有楚雄特色、竞争力强、国际化的康复保健、休闲养生产业基地,以及包含民族医药、医疗保健、民族文化、养生养老等内容的中彝医药健康体检旅游示范基地,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探索和发展集医疗、医药、商业健康保险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服务业新模式。推进构建医疗养老服务综合体,以智能服务、功能康复、个性化适配为方向,鼓励开发老年人健康用品。(州旅发委、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人社局、州文体局、州科技局、州保险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15.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发展空间。根据各县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有关规划,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以“非禁即入”为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中彝医诊所实行备案制管理。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技术服务能力与医疗质量安全上。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州卫计委负责)

16.积极促进投资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高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探索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序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加强多方位鼓励引导,积极发展消费型健康保险。建立经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落实推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州保险行业协会、州人社局、州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鼓励创新应用。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企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医学科研转化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探索打造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科技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核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立足我州丰富的自然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推进中彝医药传承发展,发挥中彝医药特色优势,发展国际化的诊疗服务基地、“医康养旅休”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彝医医疗机构,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推动中彝医药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彝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科技局、州外侨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20.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强化各部门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和工作程序,加强医疗机构的审批和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把监管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我州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

和医疗质量控制体系中,规范其诊疗行为,保障诊疗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探索制定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探索建立公众参与监管渠道及方式,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研究创新。(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全行业监管。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卫生计生监督队伍建设,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检查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违规行为。加强养生保健类广告影视节目监管,依法严惩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主动、规范、真实公开医务人员基本信息、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经营承诺。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及企业的有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定期公开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根据工作情况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建立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

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繁荣壮大健康产业、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级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解放思想,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参与的组织机构,尽快制定并落实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州卫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商局、州教育局、州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社会办医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形成联动效应,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政策

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要建立健全促进社会办医的组织协调机构。

(三)强化督查。各县市要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的差异化发展,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要根据社会办医发展实际,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环境。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州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州卫计委要牵头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通报,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州属 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 人员的指导意见(试行)

楚政办发〔201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5〕3号)以及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切实加强州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培养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充满活力的优秀职业经理人队伍,依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办通〔2017〕2号),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州属国有企业开展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一)本意见适用于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州属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含实际控制)公司(以下统称州属企业)。

(二)本意见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州属(含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企业董事会按照市场化方式选聘、实行契约化管理的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三)州属企业依据本意见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不纳入依照楚雄州国资委《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楚国资〔2013〕28号)管理的州属企业领导人员范围,由州属企业董事会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

现职州属企业领导人员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可以按照本意见实现身份转换,成为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意见进行管理,原有身份不再保留。

## 二、基本原则

州属企业开展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
- (二)市场化配置,契约化管理;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五)市场认可与出资人认可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

## 三、选聘职位和方式

(一)选聘职位。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是符合企业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确属企业急需紧缺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州属企业经理班子职数范围内急需的高级经营管理岗位出现空缺时,可向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

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提出市场化选聘申请。

(二)选聘方式。市场化选聘方式包括社会公开招聘、市场选聘、内部转聘等,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职州属企业领导人员转换身份、社会公开招聘、市场寻聘、人才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进行。

#### 四、任职条件

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廉洁,勤勉敬业,协作精神强,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专业技能,5年以上与岗位需求有关的专业或工作经历,并在州内外有较强实力和影响的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年以上,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可突破退休年龄限制;

(三)有良好的履职记录,工作业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

(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五)聘用岗位有执业资格或职称资格等专门要求的,应具备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六)符合任职回避等有关规定;

(七)符合企业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

#### 五、选聘程序

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一般应包括:确定选聘职位、制定选聘方案、征集选聘对象、确定考察对象、开展组织考察、决定人选及公示、履行聘任手续等程序。

(一)确定选聘职位。州属企业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提出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需求计划,经企业党委研究,报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后,确定选聘职位,启动选聘工作;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根据改善州属企业经理层领导班子结构、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需要,向州属企业提出开展市场化选聘的工作要求。

(二)制定选聘方案。企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专门工作小组拟定选聘工作方案,经企业党委研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选聘方案中应明确选聘工作的各项内容和工作环节,主要包括:选聘职位、任职条件、选聘方式、工作流程、聘用程序、聘用期限、考核评价、薪酬待遇以及退出机制等内容。

(三)征集选聘对象。选聘方案确定后,企业发布招聘信息,通过面向社会公告、中介机构推介、组织或个人推荐等多种渠道征集选聘对象,接受应聘报名或推荐报名,并按照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和人员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

(四)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岗位要求,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综合测试和分析比对,好中选优,产生拟考察对象人选,经征求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意见后,确定考察对象。

(五)开展组织考察。企业党组织成立干部考察组,制定考察方案,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或进行背景调查)。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视情况派员参与考察或调查。

(六)决定聘用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专门工作小组根据考察情况提出拟聘任人选初步建议,报企业党委研究后,按照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决定聘用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七)履行聘任手续。董事会履行聘任手续,并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内容一般应包括:聘用岗位、任务目标、权利义务、考核评价、薪酬待遇、聘用期限、聘用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企业董事会聘任文件、聘用协议报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实行首任试用期制,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后,由企业董事会对聘用者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聘任手续(聘期从试用期起计算);不合格的,不予聘任,协议终止。

#### 六、考核与薪酬

(一)州属企业董事会应建立健全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评价体系和考核目标,严格程序,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日常工作,按照协议约定的目标任务,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任期业绩考核,形成考核评价意见,并提出薪酬兑现和奖惩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三)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和水平,由州属企业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报薪酬审核部门备案。

### 七、任期与退出

(一)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3年为一个任期。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并重新签订聘任协议,办理聘用手续,否则视为自动解聘。董事会在决定续聘前,须征得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

(二)州属企业应建立健全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畅通退出渠道。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董事会应当予以解聘,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报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

- 1.经董事会考核不能胜任工作或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 2.聘期内有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 3.身体状况不能胜任岗位工作需要的;
- 4.个人提出辞职请求的;
- 5.聘期内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 6.监事会提出罢免建议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的;
- 7.企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重要情形。

(三)聘用人员要求离职的,需提前30日通知企业,按照聘用协议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组织领导

(一)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领导,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选聘职位严格控制在企业经理班子职数限额范围内进行,每户试点企业选聘人数一般不超过2名,逐步提高市场化选聘比例。有岗位出缺的州属企业,先行先试。

(二)州属企业董事会负责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董事会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规范运作,加强管理,确保选聘质量和效果。

(三)州属企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各关键环节的把关和监督,严格选人用人工作。

(四)州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监事会要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国有资产和企业经营管理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应依法依规提出罢免建议。

(五)州属企业在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董事会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九、其他

(一)州属企业市场化选聘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工程或科技攻关项目负责人,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实施办法。

(二)县市属国有企业的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实施办法。

(三)本意见具体解释工作由州人社局、州国资委承担。

(四)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8〕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35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全州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作出贡献,助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常态公开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的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公开,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形成行政行为更加透明、政民互动更加通畅、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新格局。

(二)统分结合原则。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需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同时,将各自掌握和公开的信息分类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梳理,集中统一分类公开展示,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公共资源配置科学规范透明、“互联网+政务”深入融合、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明显提升。

(三)真实准确原则。以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人民群众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信息发布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公开有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及时有效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时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公开范围。本实施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是指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排污权交易、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等。

(二)责任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或监督公开。公共资源配置有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97号)有关要求,由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市场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有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三)公开重点

1.住房保障领域。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等信息。

(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包括规划建设方案信息(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规划指标等)、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等)、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2)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范围、对象认定

及工作程序、资金补助标准、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等。

(3)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信息。

(1)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总供应面积)、供应结构(土地用途及对应的面积)、供应布局(土地位置)等。

(2)出让公告信息:包括出让土地基本信息(宗地编号、宗地总面积、宗地坐落、土地用途、出让年限、起始价、加价幅度等)、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竞买人条件、交易时间等。

(3)成交公示信息:包括地块编号、地块位置、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成交价格、受让单位等。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

3.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交易结果、审批结果等信息。

(1)出让公告公示信息:探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探矿权基本情况(包括探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查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勘查工作程度、勘查区块内以往地质工作情况,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公告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与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探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采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包括采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开采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开采标高、资源储量、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公告

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采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

(2)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中标人或竞得人基本情况、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基本情况、成交时间、成交地点、成交价格、缴纳方式、对出让的结果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等。

(3)审批结果信息:包括矿业权人、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有效期止、申请类型等。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

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政府采购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项目预算金额、中标和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单一来源公示、终止公告信息,以及竞争性谈判、磋商和询价公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有关处理决定信息,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考核信息。

(1)采购招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资格预审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

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信息: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5)中标和成交结果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和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和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情况,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代理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采购文件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文件全文。

(7)更正事项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采购合同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全文。

(9)单一来源公示:依法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有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有关供

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0)终止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公告日期、确定终止日期,终止原因,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1)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信息: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有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12)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信息:包括有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13)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信息: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14)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各采购单位及有关代理采购机构等)

5.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让及出租等交易决策及批准、交易公告(包括交易项目概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交易结果、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1)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包括审查批准情况、转让主体、转让标的等。

(2)交易公告信息:包括标的名称、项目概况、资产评估情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或转让价格)、竞价方式、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等。

(3)交易结果信息:包括项目编号、标的基本概况、成交价格、成交时间、转让方式等。

(4)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信息: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核准、市场主体信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1)招标项目核准信息: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情况、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信息等。

(2)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履约能力、人员信誉等。

(3)招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4)资格预审公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资格预审文件发售、资格预审审查标准、资格预审方式等。

(5)中标候选人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6)中标结果信息:中标人名称、投诉渠道、投诉方式等。

(7)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包括合同主要内容、订立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级等。

(8)监督信息:凡涉及投诉处理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监督处罚等。

(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

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国资委、州卫计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

7. 排污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竞买通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 竞买通告信息:包括标的基本概况、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 竞买结果信息:包括交易企业、交易品种、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

8. 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出租车和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市政道路之外的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经营权、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及经营权等交易公告、成交结果等信息。

(1) 交易公告信息:包括标的基本概况、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 成交结果信息:包括成交企业、标的基本概况、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旅发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

9. 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领域。主要公开处置公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 处置公告信息:包括罚没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规格型号、包装方式、货物(物品)瑕疵情况等,按照职责依法对罚没财物作出变卖和处置的决定、方案及依据,标的基本概况、竞买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价格鉴证服务机构估价证明及有关材料等。

(2) 竞买结果信息:包括竞买人和处置拍卖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易罚没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单价(金额)等标的基本概况,标的底价、成交金额、罚没物资移交凭证及有关情况等。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等执法机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执法机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等)

(四) 公开方式

1. 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各牵头单位在自身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归集统一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重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广泛发布。积极利用政务新闻媒体(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兴政务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

2. 构建数据共享体系。按照国家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开发的部署,结合我州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积极构建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全州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体系,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打破“数据孤岛”,推进线上线下工作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留痕、全流程透明。依法应当公开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在依法指定媒介发布后,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实现信息共享,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公开。

3. 充分依托信用平台。发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支撑“互联网+政务公开”作用,深化信用信息应用,根据公共资源配置主体信用状况,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各部门实施事前差异化服务、事中信用监测预警和事后联动奖惩措施,开展网上公共资源配置全领域全过程信用管理。各级各部门及时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交互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予以公开。

4. 强化服务平台运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83号)有关要求,以有用、好用为目标,加快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

息系统优化整合,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公开信息汇集互联和共享开放,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更加精准、智能、主动,提升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政府热线电话等延伸,鼓励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测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透明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发改、工信、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务、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资、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公安、旅发、工商、食药监等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做好有关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清单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区域和行业特点,按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中心和州发改委负责牵头梳理制定。各级各部门的目录清单编制工作,于2018年9月底前完成后,送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汇总。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推动各项工作科学有序落地。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会同发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有关部门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应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同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同时自身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时,须同时抄送州发改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会同州发改委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对全州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报州人民政府。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将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新闻媒体等,通过实地检查、调研和填写问卷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活动,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强化激励约束,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追究问责力度,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

2018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 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5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各县市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种养结合、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楚

雄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原则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奖惩并举,疏堵结合,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养殖污染监管能力建设,合力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

——整县推进,重点突破。以国家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业重点县为重点,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强化政策扶持、指导服务和执法监管,整县推进区域内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家禽、肉牛三大畜种,加强老场改造升级,严格新场规范管理,鼓励养殖密集区进行集中处理。

——属地管理,企业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

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是畜禽粪污治理主体,必须切实依法承担治理责任,加大治理投入力度。

——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根据我州气候特点、畜禽品种、饲养规模,“以地定养、以养肥地、种养结合”发展模式,将畜牧业作为农业循环发展重要内容。鼓励全州粮经种植基地与养殖龙头企业开展对接,针对种植需要,对畜禽粪污采取不同方式处理后,用于农作物、蔬菜、瓜果生产,与土壤改良有机结合,形成农牧良性循环,提高土壤肥力,实现大农业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政府引导,多方投入。强化资金投入,积极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开展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开展粪污治理。

(三)主要目标。2018年,全州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2019年,有机肥产品广泛应用于种植业和林业,沼气等清洁能源产品开发利用取得新成效,全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4%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3%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2020年,通过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发酵还田、种养结合利用、有机肥生产、生物天然气利用、沼气发电等综合利用模式,建成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内容的种养循环产业链,形成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

## 二、强化责任监管

(四)全面完成禁养区内有关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工作。按照“谁划定、谁关闭或搬迁”的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所属禁养区内确需

退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确认关闭或搬迁对象,明确关闭或搬迁计划,有力有序组织有关养殖场(户)关闭或搬迁。确保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同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继续做好所属禁养区监管工作,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应搬尽搬、应关尽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局、州环保局)

(五)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有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有关规定,对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分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州环保局牵头,州农业局配合)

(六)严格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依托全国统一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对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实时监控,对上报信息不实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纠正或处罚,做到及时知情、精准管理、精准服务,严格执法。规模养殖业主要配合监管,切实履行定期直报信息的义务,保证直报信息客观真实。各县市要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县域内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法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商品有机肥质量监管。(州环保局、州农业局牵头,州质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

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工程。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于2018年6月10日前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布实施,细化分解年度重点任务,编制工作清单,抓好工作落实,并抄送州农业局和州环保局备案。县市方案要具体到养殖场,细化到建设内容,明确治理完成时间。编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治理清单,实施分类指导,按照“一场一策、限期完成、验收销账”的监管方式,确保所有在册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期保质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地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督查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八)严格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各县市要积极向养殖业主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有效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贮存设施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溢。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以“谁产污,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谁污染,谁受罚”为原则,由畜禽规模养殖业主向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订立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承诺书;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主体责任不落实和造成环境污染的畜禽养殖业主,由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或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对已获得国家、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农业龙头企业、“三品一标”认证等称号,但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其称号及有关资格。(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 三、构建畜禽废弃物多元化利用体系

(九)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按照“农牧结

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完善农业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全州耕地、林地、草地环境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宜禁则禁、宜减则减、宜增则增,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在产出上相促进。因地制宜,种养结合,推广“畜+粮、畜+蔬、畜+果”等模式,引导畜牧产能向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特色林、果、蔬、茶、饲草料等种植面积较大、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并与种植业生产相配套。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畜牧业发展规划,将种养循环发展纳入规划内容,引导产业布局和畜牧业发展,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要率先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加强规模养殖场选址指导、服务和管理,建立由乡镇组织,属地国土、农业、林业、水利、环保、规划机构共同参与的六方联合踏勘选址机制,增强规模养殖场选址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州农业局牵头,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环保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十)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江西正邦集团和四川德康农牧集团200万头生猪生态循环养殖项目,实施公司+家庭农场模式,推动种养加一体建设,促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实施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采用先进适用生产技术,加强养殖全程监控,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快种养业建设步伐,推进畜禽品种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州农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质监局配合)

(十一)支持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对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引导大中型规模畜禽养殖场周边建设有机肥工厂,完善粪污处理机械化、自动化设施设备,在畜禽养殖集中区建设有机肥生产车间,在农村秸秆丰富和畜禽分散养殖区建设小型有机肥堆肥池,引导和支持果蔬、花卉等种植基地使用有机肥,实现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各县市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特点,逐场督促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州农业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十二)提升种养结合水平。各县市要尽快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引导建立粮饲统筹、农牧结合、养防并重、种养一体的种养循环绿色发展机制,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建立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引导企业提供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以果、蔬、粮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开展养殖场进果园、进菜园、进粮田、进林地“四进”行动配合沼气工程大力发展“畜—沼—田”“畜—沼—林”“畜—沼—果蔬”等适度规模养殖、小区域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粪污低成本利用。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州农业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环保局等部门配合)

(十三)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立足农村能源需求,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农村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深入实施农村沼气工程项目。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促进畜禽粪污能源化,促进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

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支持大型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配套与粪污处理规模相匹配。(州农业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林业局、州环保局等部门配合)

####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合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州长为组长,联系的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州政府督查室、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质监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局。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尽快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扎实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州农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农业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以州级畜牧业产业化发展资金和担保贷款等政府惠农政策为支撑,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加快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改造,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关设施纳入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种养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沼气发电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按照云南省可再生能源消纳有关办法执行。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

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认真执行国家对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产生的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环保税收优惠政策。(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地税局、州林业局、州国税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六)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进一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涉及林业用地的,林业部门在保障国家和省、州重点项目的基礎上,适度予以林地定额倾斜,加快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农业生产用电政策。(州国土资源局、州发改委牵头,州农业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配合)

(十七)强化科技支撑。县市农业、环保部门要积极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探索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利用新模式、新技术,种养结合,多渠道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水平。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

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州农业局、州科技局牵头,州质监局配合)

(十八)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并纳入县市绩效评价考核体系。由州农业局、州环保局根据省农业厅、省环保厅联合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对县市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州农业局、州环保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强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宣传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积极性,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对违法排污者处罚力度,曝光违法排污行为,形成治污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州农业局、州环保局牵头,州政府新闻办配合)

附件:楚雄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 楚雄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底
2	全州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率100%。	州农业局 州环保局		2018年-2020年
3	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细化分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底
4	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州农业局	州环保局	2018年-2020年
5	定期对规模养殖场经营主体开展专题培训,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重要内容。	州农业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6	加强对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支持有机肥生产开发利用。	州农业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7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农牧循环生态养殖模式,以畜牧大县和果蔬种植大县等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州农业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8	争取把禄丰县创建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引导其他县市建立粮饲统筹、农牧结合、养防并重、种养一体的种养循环绿色发展机制。	州农业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9	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有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不同规模、不同区域的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在初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未落实防治污染措施等违法行为。	州环保局	州农业局	2018年-2020年
10	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州农业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11	地方财政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	州财政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续上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环保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开展联合检查验收,实施销号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须理出问题清单,督促定期整改,定期复核验收。	州农业局 州环保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13	依法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商品有机肥质量监管。	州农业局 州环保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14	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和督查机制,纳入县市和部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州农业局	州发改委	2018年-2020年
15	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宜禁则禁、宜减则减、宜增则增。结合全市畜禽养殖实际布局 and 环境保护需要,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指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	州农业局 州环保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16	开展养殖场进果园、进菜园、进茶园、进林地“四进”行动,配合沼气工程大力发展“畜+沼+果”“畜+沼+蔬”、“畜+沼+茶”、“畜+沼+林”等适度规模养殖、小区域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粪污低成本利用。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州农业局	州发改委	2018年-2020年
17	将畜禽规模养殖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落实养殖用地政策,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	州国土 资源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18	逐步落实规模养殖场农业用电、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	州发改委	各州市 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19	加大农村环境保护、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宣传力度,畅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举报渠道。	州环保局 州农业局	各州市 人民政府	2018年-2020年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  
管委会:

《楚雄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委职能转  
变方案》已经州委、州政府审定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深化  
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  
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参照省人民政府国资委职能  
转变方案,结合州国资委和州属企业实际,制定  
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州党委、  
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战略部署,按照有利于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  
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总体要求,将强化出  
资人监管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相结合、落实保值  
增值责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精简监管事项与完  
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以提高国有资本效  
率、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以管好国有资本布局、  
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  
主要任务,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优化部  
门职能、调整监管事项、改进监管方式、依法行  
权履职,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针  
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  
本为

主转变。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准确定位。州国资委根据州人民政府  
授权履行好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进一步明确职  
能定位,准确界定监管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  
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  
自主经营权。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  
持权利、责任、义务相统一,以管资本为主健全监  
管制度体系,完善监管责任落实机制,提升监管  
法制权威,通过依法规范监管,切实防止国有资  
产流失。

坚持搞活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  
发展规律,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自主经营  
权,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为企业  
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打造资源配置效率高、  
核心竞争能力强、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现代企  
业。

坚持提高效能。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重  
点,调整优化监管职能配置和组织设置,改进监  
管方

式和手段,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流程,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科学监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党组织在转变职能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 (三)工作目标

通过1年-2年的努力,全面推进州国资委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日臻完善,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权责清晰的良好局面基本形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1.规范对州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严格选派、管理股权代表和董事、监事,制定州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的履职制度规范,建立国有股权代表履职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制度,保障州国资委与出资企业股权代表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以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依托,通过股权代表依法行权履职,确保控股权规范行使、参股权保障到位。

2.加强规划投资监管。加强对出资企业的规划引导,按照国家、省和全州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落实国家、省、州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改进对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监管方式,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规划落实机制。通过制定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规范和加强对出资企业的主业管理、核定非主业投资比例等方式,管好投资方向,根据投资负面清单对企业的投资项目实施特别监管制度。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完善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

3.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资本运

营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围绕服务国家、省和全州发展战略目标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规划。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功能定位清晰、运作机制规范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挥国有资本运作对实体产业投资的辐射拉动作用。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提高上市直接融资能力,完善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效互动的国有资本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好多层级资本市场。组织、指导和监督出资企业有效实施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本集中统一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4.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进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健全对出资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管理促进国有资本运营绩效提升的导向功能。

5.强化出资人激励约束。合理界定国资监管机构 and 董事会的业绩考核层级权限,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促进出资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导向作用,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建立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企业负责人选拔方式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

### (二)改进监管方式,增强企业活力

1.优化机构设置。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要求,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结合国资监管机构三定方案,调整优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责,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公司章程动态管理、投资方向引导、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指导、财务监督与收益管理、股权多元化企业股权代表管理等职能。充实监督专门力量,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形成监督闭环。

2.精简监管事项。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行权履职边界。通过取消或放宽一批监管事项,减少事前审批和备案,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通过开展出资人部分权利授权董事会行使试点,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落实董事会职权。

立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定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3.实施分类监管。针对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

4.推进阳光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监管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信息。

5.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程序科学、责任落实、时限明确的原则,优化事项处理和服务流程,确保工作运行协调顺畅。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切实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化,统一工作平台,畅通共享渠道,健全出资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

#### (三)强化监管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加强出资人管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将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相结合,健全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监督检查链条,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促进国有资本运营能力提升,切实防范国有资本运营风险。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运营评价和监督检查成果在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运用。

2.强化外派监事会监督。明确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专门力量的职责定位,落实赋予外派监事会的职权。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改进监事会监督和派驻方式,落实外派监事会纠正违规决策、罢免或者调整领导人员的建议权,建立外派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提升监督效能。

3.落实责任追究。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案件,构建权责明确、痕迹清晰、约束有效的企业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 (四)整合有关职能,提高监管效能

1.整合代表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能。推进州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通过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优化国有资本资源配置,推动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金集成、资源集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构建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整合出资人权利行使主要职能。将建立实施国有产权代表制度、规范产权代表履职程序及履职行为、出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议案办理、公司章程审核审批等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主要法定权利行使职能有机结合,做到统一归口办理。

3.整合国企国资改革有关职能。将推动出资企业重组整合、结构优化、改革改制、上市融资、创新发展以及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职能统筹整合。

4.整合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职能。将董事会建设指导、董事和监事的考察推荐及考核评价、市场化选聘经理人等有关职能整合。

5.整合国有资本运营有关职能。将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投融资平台管理指导服务、国有资本运营机制建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等职能有机结合。

6.整合国有资产运营监测职能。集中统一开展出资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开展国有资本运营评价,综合分析行业与企业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及时、准确提供企业运行数据,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1.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州国资委机关和出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证党组织工作

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注重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选任标准,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按照市场规律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树立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

4.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加大对出资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和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加强对出资企业各级党组织开展内部巡察的领导 and 指导。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在州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州财政局(州国资委)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工作班子,做好与州机构编制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按照时限完成任务。

(二)落实责任。州财政局(州国资委)要对照转变职能的要求,建立监管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取消、下放、授权和移交的监管事项。对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并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有序推进。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开展企业授权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分类放权、分步实施,及时总结,确保授权企业和董事会行使的职责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四)进度要求。2018年6月底前完成以下任务:调整公布监管权责清单;研究制定州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明确国有企业投资额度审批管理;完善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企业产权代表管理制度;改进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健全州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基础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及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

各县市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方案。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0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0条措施〉〈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10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17〕47号)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

(一)引导民营企业推进技术进步。大力支持科技型、创新型民营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建设产学研创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对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积极发展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科技型创新企业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投融资需求等方面提供专业、便捷、集中的技术支撑与服务。(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科技局;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等)

(二)实施税收优惠。全面落实营改增和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研发经费补助,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州科技局、州财政局;配合部门:州国税

局、州地税局等)

(三)鼓励升规达限。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有一定研发经费投入并被认定为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的,除享受小型企业升为规模以上企业奖补和省级奖补政策外,州级再给予每户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科技局;配合部门:州统计局、州财政局等)

(四)奖励上市融资。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融资,对首家州内注册企业实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2000万元的奖励,对“新三板”实现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200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州工信委;配合部门: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科技局等)

(五)开展强强联合。鼓励民营骨干企业开展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多种形式的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重点选择50户成长性好,市场潜力大,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一批专精特新行业龙头企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民营企业,引领我州工业转型升级。(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科技局;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质监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等)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楚雄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六)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建立“政银企”协调协商机制,每年推选公布金融机构重点扶持民营企业名单,组建金融服务团队深入企业进行金融帮扶。对在转型升级中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的重点民营企业,积极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给予融资支持,防止“一刀切”式的抽贷、压贷、停贷。对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实行差别化监管,不良率容忍度可比一般贷款不良率提高3个百分点。引导金融机构对银企合作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专门设计小微信用贷款产品,提供不超过50万元的信用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可提高到200万元,期限可放宽到2年,并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助,其中,中央财政35%、地方财政15%。加强银政合作,加快“助保贷”“税易贷”“POS贷”等金融产品推广运用,不断优化金融产品结构。继续加大“引金入楚”工作力度,充分发挥驻楚金融机构助推我州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牵头部门: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配合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

(七)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探索建立楚雄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首期规模1亿元,视资金池运作情况逐步扩大规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等。对贷款后出现的坏账,由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小巨人”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重点民营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比例可以适当提高。(牵头部门:州财政局、州工信委;配合部门: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工商联、州担保公司等)

(八)建立州县全覆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各县市建立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设立县级贷款风险补偿金,鼓励支持通过县市参股州融资担保公司,州融资担保公司到参股县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方式,快速实现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州县全覆盖。建立

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和风险、损失补偿机制,加快州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开展。积极引进、支持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到我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配合部门:州金融办、州工信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工商联、州担保公司等)

### 三、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

(九)放宽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原则,制定民间资本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平等进入清单外所有行业和领域。无法律依据和行政法规依据,任何部门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鼓励民间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适时推出一批PPP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资金(基金)支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协调机制。(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配合部门:州委编办、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卫计委、州招商合作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等)

### 四、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国有资本民间资本融合发展

(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分类目标企业清单和招商项目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拓宽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支持民间资本通过上市公司、产权交易机构等平台,以出资入股、受让国有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牵头部门:州国资委;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工商联等)

### 五、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十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对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科技和非营利性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在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性服务业,

执行工业用地价格。全力保障民营重点项目林地需求,实行林地及其林木采伐“双审合一”。对于大规模工业用地、园区用地3年内可以申请暂缓缴纳失地农民保证金。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等措施,以“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提供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各类园区内民营工业企业取得土地可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依法办理土地、房产顺位抵押登记。(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配合部门: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等)

(十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纳入省级电力市场交易主体,积极探索中小企业“整体打包”交易模式,全面落实降低大工业企业用电价格政策,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改革,对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相应的用电价格,对符合农业龙头企业用电价格执行条件的,给予相应的电价优惠。(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能源局;配合部门: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十三)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快全州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货运新业态,降低货运车辆空载率。鼓励铁路部门与民营企业实行“量价互补”,积极发展“公铁联动”和甩挂运输等新业态,实施好国家公路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州工信委)

(十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按照“谁定价、谁公布”的原则,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照下限标准执行。(牵头部门:州发改委;配合部门:州财政局、州纪委州监委)

(十五)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成本。对经营困难企业,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可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期间不收取滞纳金。失业保险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至1%。加大实施差别化工伤

保险缴费政策落实力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至19%。支持企业在去库存、去产能、实现优化升级过程中,多渠道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录用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失业保险机构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500元;企业以转岗方式安置富余人员进行转岗培训,对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按照培训项目实际付款的50%给予每人不超过400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牵头部门:州人社局;配合部门:州财政局、州工信委)

## 六、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工作

(十六)深入开展创业创新活动。抓好“科技入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等重点工作。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落实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云岭大学生创业促进计划、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等政策,加快构建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机制,放宽市场准入,改善营商环境。完善制定出台创新创业政策措施,重点突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障碍,优化激励机制,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开展科技入楚、双创活动周、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健全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和人才培引。积极打造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引才聚才创新平台,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草根”人才创业创新。加快提升区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推进楚雄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加快楚雄市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商务局)

## 七、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民营企业上水平上台阶

(十七)加大面向民营企业的政府采购。凡是中小企业能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向中小企业购买。政府采购项目每年预留年度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审批中,对小微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牵头部门:州财政局;配合部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移民局等)

(十八)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民营企业引进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除享受省级补助外,州财政再给予同额额度补助。对经济效益好、上缴税收多、创新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除享受省级补助外,州财政再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以上补助,高污染、高耗能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除外。(牵头部门:州工信委;配合部门:州财政局、州统计局等)

#### 八、实施彝乡企业家培育工程,打造优秀民营企业队伍

(十九)实施彝乡企业家培育成长工程。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我州重点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积极推荐民营企业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在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有关职务。引导企业家把承担社会责任、服务社会、回报社会作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基础,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动力;引导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提升企业诚信建设水平,共创诚信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加大在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注重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出资人入党。依托国内高等院校、各类培训机构、职业技术学院等,加大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搭建各类互相学习交流的平台。(牵头部门: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

部、州人社局、州工信委、州工商联等)

#### 九、推进简政放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充分发挥“四个服务团队”的作用,落实“三进企业”和企业反映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扎实开展企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挂钩联系的领导干部每年到联系企业调研不少于4次。各地区每年要召开1次—2次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座谈会议。全州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坦荡真诚同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接触交往,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企业多关心、多引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严格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执纪监督,对政商交往中各种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鼓励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同各级党委政府多沟通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县市党委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等)

(二十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贯彻执行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登记规定,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积极推进“多证合一”登记改革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认真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各项“宽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州工商局;配合部门:州委编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 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二十二)强化工作职能。调整充实楚雄州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作用,领导小组每年召开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会议不少于2次。各县市也要作相应调整充实。(牵头部门:州工信委;配合部门:州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三)明确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县市党委和政府抓民营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民营经济考核指标体系。将民营经济发展纳

入全州综合考核范围,作为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引入第三方评估制度,全面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牵头部门:州考评办;配合部门:州工信委)

(二十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政策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强化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发现共性、典型问题,对落实不力的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民

营经济工作约谈制度,对完成民营经济责任目标差距大、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牵头部门: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州民营办、州纪委州监委)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8〕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 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维护所有者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1号)等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州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各级政府授权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股权占40%以上的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是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各级政府)对国有企业各种形式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各级政府)所有的其他资产价值权益的非正常减少或损失,或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无对价流出。资产价值包括使用价值、转让价值和可变现价值等。

**第四条** 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应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国资监管机构和

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三)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既考虑资产规模实际也考虑资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有关责任人。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 第五条 企业管控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所属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管控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购销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二)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的。

(三)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五)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

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的。

(六)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八)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购销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的。

(三)工程物资未按照规定招标的。

(四)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的。

(五)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六)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七)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工程承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的。

(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有关规定的。

(三)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的。

(六)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二)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的。

(四)购建项目未按照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的。

(五)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的。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的。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逾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八)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投资并购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投资并购未按照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有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四)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五)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六)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的。

(八)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改组改制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

计和资产评估的。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的。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的。

(六)未按照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的。

(八)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的。

(二)设立“小金库”的。

(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五)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的。

(六)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七)因企业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的。

(八)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一)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执行不力的。

(二)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的。

(三)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的。

(四)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五)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的。

(六)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风险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国(境)外资产管理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形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国(境)外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除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其他情形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外,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未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国(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境)外国有资产评估、占有(备案)、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以及新注册、变更公司审批核准的。

(二)国(境)外企业未以企业名义及时在当地办理企业的自有物权、出资权益、特定资产的法定登记,落实确权法律手续的。因驻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等原因,企业需以个人名义但未经上级核准授权,以个人名义落实确权法律手续的。

(三)国(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权限批准(或上报审批),并未按照驻在国(地区)的程序规定组织实施的。

(四)未对国(境)外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统一管理,未明确决策程序、授权权限和操作流程,未按规定年度经营规模、交易权限和运作模式等重要事项的。

(五)从事国(境)外期货、期权、远期、掉期等金融衍生业务未遵守套期保值原则的。

(六)违反国家、省和国有企业有关国(境)外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和省、州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或发生刑事案件,除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处理外,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据本办法追究企业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资产管理不当、不善,造成非正常损毁、报废或丢失、被盗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省、州和国有企业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国资监管机构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认定中应当区分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有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有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实际,按照资产损失金额大小和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一般资产损失,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0.5%以下(含0.5%);较大资产损失,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0.5%以上,2%(含2%)以下。重大资产损失,指单笔资产损失500万元以上,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净资产2%以上。

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总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资产规模总额按照国有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违规行为造成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违规行为造成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为截至责任认定年经审计确认的,按照国有股比例计算的国有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一条** 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企业违

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的认定依据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出具的与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的书面文件。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

(三)企业内部涉及违规经营投资特定事项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综合研判认定意见书等。

(四)可认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据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财会制度核算确认的资产分类分项进行认定,确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金额。

**第二十三条** 有关的交易或事项尚未形成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事实,但确有证据证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发生不可避免的资产损失,且能计量资产损失金额并难以追回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可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 第四章 资产损失责任划分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有关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责任是指有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或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

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有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主持有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以集体决策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或未经集体决策导致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决策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参与决策的其他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制度或廉洁风险防控制度不落实,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所属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除按照企业实施细则对所属企业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还应依据本办法追究其上级企业有关负责人未履职尽责应当承担的主管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隐瞒不报或少报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未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一经查实,除按照本办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比照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经营投资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责任追究。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有关责任人采取谈话、问责、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谈话。包括提醒谈话、诫勉谈话。

(二)问责。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三)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除按照本办法对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企业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应当根据资产损失程度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影响,对有关

责任人给予谈话、问责、移送司法机关和限制准入等处理,同时相应扣减薪酬,其中,一般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由州县市、州属企业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并报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照离职前1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3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限制准入措施

(一)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职务相当或高于其原职务的职务。

(二)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三)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从重处罚

(一)频繁发生资产损失的。

(二)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发生资产损失,未及时采取挽救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

(四)瞒报、谎报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

(五)干扰、抵制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

(六)伪造、毁灭、隐匿证据,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从轻处罚

(一)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足额赔偿资产损失的。

(三)主动检举其他人员过错,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调查期间,对有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有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造成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挽回资产损失的,根据挽回损失情况对扣减的薪酬予以减免。

造成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被扣减薪酬后从本企业离职、退休(退养),若采取措施挽回资产损失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条** 建立举报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有关人员奖励机制,对检举、控告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有关人员,由直接受理实施问责的机构(部门)制定有关奖励制度、核实举报、兑现奖励。奖励可按照国有资产损失追缴额度的1%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额不超过20万元。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和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国资监管机构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有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权限范围内有关责任人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负责国有企业重大和连续发生的违规经营投资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受理国有企业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其他有关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资监管机构内设的责任追究专门机构或指定的责任追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认定,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国有资产损失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以及州属企业要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察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要明确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须履行的职责,引导其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坚持职业操守,履职尽责,规范经营投资决策,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党纪政纪处分。

**第四十六条** 各级组织部门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有关责任人提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的建议。

**第四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国有企业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实物类资产等处置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各级审计部门在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等进行审计监督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查处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中,对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尽报告职责。

**第四十八条** 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对国资监管机构移送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线索,应依法开展初查,并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不立案的应当

向移送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接到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举报或办案中发现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线索,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直接监管的国资监管机构处置。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州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州国资委牵头,州纪委州监委、州委组织部以及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安监局和州法院、州检察院等单位 and 州国资监管机构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州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国资委。

**第五十条** 州国资委等国资监管机构和州委组织部以及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安监局等应当明确内设有关部门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承担报告与受理、调查与认定、移送与处理等职责任务。

**第五十一条** 国有企业在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

(二)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责任人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四)配合国资监管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重大和连续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五)受理所属企业处罚的有关责任人的申诉或复查申请。

(六)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

(七)国有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对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应当由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实施的除外)并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国有企业要依据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

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第五十四条** 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明确有关职能部门在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职责,并确定负责部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通过资产风险预警及资产定期检查机制,结合财务决算管理、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及时清查资产损失。

**第五十五条** 国有企业发生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挽回损失;发生违规经营投资重大资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有企业监事会、监察、审计、财务、法律等对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是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报告者,发现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问题在已尽报告、提醒义务前提下,可视情况免于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发现和受理。国资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收到有关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举报,或发现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线索应当受理。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二)调查和认定。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有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

情况调查报告。

(三)追究和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和处理。

(四)整改和完善。发生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第五十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可向作出责任追究的组织提出申请复查,也可向有关上级组织提出申诉。复查过程、提出申诉不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九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六十条** 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国资监管机构或上级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国资监管机构进行责任追究;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资产损失

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国资监管机构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负责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的有关人员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以及协助资产损失有关责任人逃避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属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本企业的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并报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国资委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楚雄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

附件

## 楚雄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较大资产损失重大 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扣减薪酬处理具体标准

处理对象和方式		较大资产损失	重大资产损失	
一、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问责	通报、诫勉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受到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1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通报50%、诫勉60%、停职检查70%、调整职务90%、责令辞职100%	受到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行政处分	受到记大过、降职、撤职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1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记大过50%、降职70%、撤职100%	受到撤职、开除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党纪处分	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1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严重警告50%、撤销党内职务70%、留党察看100%	受到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限制准入	受到2年、5年、终身等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1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2年50%、5年70%、终身100%	受到终身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续上表)

处理对象和方式		较大财产损失	重大财产损失
	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1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处理对象和方式		较大财产损失	重大财产损失	
二、领导责任	问责	通报、诫勉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受到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通报30%、诫勉40%、停职检查50%、调整职务60%、责令辞职70%	受到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责令辞职70%、降职90%、免职100%
		行政处分	受到记过、记大过、降职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记过30%、记大过50%、降职70%	受到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降职70%、撤职90%、开除100%
		党纪处分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警告30%、严重警告50%、撤销党内职务70%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撤销党内职务70%、留党察看90%、开除党籍100%

(续上表)

处理对象和方式		较大财产损失	重大财产损失
	限制准入	受到2年、5年等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2年30%、5年70%	受到5年、终身等限制准入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1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5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其中,5年70%、终身100%
	扣减薪酬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3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3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工业投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8〕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  
管委会:

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5月28日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工业投资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工业投资考核暂行办法

为切实落实“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州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促进工业投资增长,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31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8〕7号),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统一规范、公平公开;加强指导、分类考核;注重实绩、强化督促。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 三、考核内容

工业投资考核内容包括工业投资、重点工业项目、新增入库项目,总分值100分。储备项目为加分项,全过程督查评价为扣分项。

(一)工业投资(设定分值70分)。按照当年州人民政府下达各县市、楚雄开发区的工业投资目标任务,参照州综合绩效考核评分办法,以当年实际完成情况量化打分。

(二)重点工业项目(设定分值15分)。按照当年州“百项”重点工业项目当年计划投资数,参照州综合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对当年实际投资完

成数量化打分,分值5分;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及项目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0分。

(三)新增入库项目(设定分值15分)。按照当年州人民政府下达各县市、楚雄开发区的年度目标任务,参照州综合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对当年新增投资统计入库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化打分。

(四)储备项目。除年度“百项”工业项目外,各县市、楚雄开发区按照季度申报储备项目,由州工信委统计汇总。每增加一个储备项目加0.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五)全过程督查评价。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对工业项目推进、工业投资完成情况开展跟踪督查,被考核单位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报送工业投资运行分析、项目进展等情况,每迟报、漏报一次扣0.5分。

### 四、认真落实“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把“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作为有效促进工业投资的主抓手,进一步完善工业项目推进实施链和时序链2个项目链条,破解融资、要素保障、政府性资源配置三大难题,提高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投资的有效

性、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 (一)强化工业投资运行监测

按照“五个主题”制度要求,州工信委要对照省州“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百项”工业重点项目,按月对全州工业投资运行进行调度分析,准确把握项目进展情况,抓实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储备。由州统计局每月15日左右提供上月全州分县市工业投资、非电工业投资、电力工业投资完成情况;州发改委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电力工业投资预计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业项目推进情况;各县市、楚雄开发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业投资运行情况和重点工业项目推进情况。报送电话(传真)及邮箱:州工信委发展规划科3389312, cxfzghk@163.com。

#### (二)注重全过程管理

进一步强化工业投资的全过程管理,以时序进度目标支撑全年目标,确保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按照楚政发〔2018〕7号文件要求,季度工业投资进度后三位的县市人民政府要向州人民政府作出说明。实行工业项目库动态管理,根据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对州“四个一

百”涉及的工业项目、“百项”工业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做到项目有进有出,进一步突出工业项目有效性和支撑性。州县要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业主放弃投资的项目,各县市、楚雄开发区在确保项目数和投资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对涉及的“百项”工业项目提出中期调整申请,报州工信委同意后对“百项”工业项目库进行调整,州发改委根据“百项”工业项目调整情况,对州“四个一百”涉及的工业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年度考核以调整后的项目为准。

#### 五、考核结果应用

工业投资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激励指标单独考核,州工信委根据本办法,结合州综合绩效考评年度实施方案,同步进行工业投资考核,被考核单位得分率代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考核结果报州综合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确定综合绩效考核中工业投资考核事项得分,并作为工业和信息化资金安排和工作经费扶持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州工信委负责解释。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8年 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楚政办函〔2018〕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8年  
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2018年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州委有关会议部署要求,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全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拓展领域、调整结构、提升质量为重点,增强民营经济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把民营经济打造成为支撑我州经济内生增长的主体力量。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行动,力争2018年民营经济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2018年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增长12%,民营经济上缴税金增长5%,民营经济实现从业人员增长8%。私营企业户数增长20%,个体工商户增

长10%,力争年内新增2户以上民营企业“新三板”挂牌。全州营业收入超1亿元以上民营企业达到130户以上,全州营业收入超5亿元以上民营企业达到20户以上,全州营业收入超10亿元以上民营企业达到5户以上,全州营业收入超30亿元以上民营企业达到5户以上。(牵头单位:州民营办;责任单位: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国税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工作重点

#### (一)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工程”

1.“种子孕育”工程。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建立一批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加大微型企业培育力度,把培育重点从增加企业数量转变到提高企业质量上来,从直接扶持企业创办转变到间接助推企业成长上来。让成千上万市场主体在彝州大地竞相登场、健康成长。(牵头单位:州民营办;责任单位:州统计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育苗壮苗”工程。对新生的市场主体进行有效培育,促其“根粗苗壮”。建立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围绕“以培训促创业、以创业带就业”的核心目标,降低创业门槛,鼓励引导大学生和

初创业者进行自主创业,为更多的人提供实现梦想的平台,有效解决小微企业创业初始阶段普遍存在的规模小、布局分散、产业层次低、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州工商局、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3.发展壮大工程。鼓励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通过组织开展“创新加速”实训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创新能力;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层技能提升培训,精心培育、“间苗浇水”,让“小苗”变成“小树”,让“小树”变成“大树”。(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4.做强做优工程。选择一批有发展后劲、有市场前景的企业给予精准帮扶,支持其做强做优,成为规上企业和行业龙头“小巨人”乃至顶天立地的大企业。(牵头单位: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商局、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大树移栽工程。围绕“2+5+3”产业体系强化项目策划开发,健全完善民营经济招商引资项目库,实施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五大重点产业全链条精准招商,推动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突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民营制造业企业500强等重点招商方向,积极引进州外民营企业到我州发展。(牵头单位: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6.营商环境优化工程。坚决破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制约,坚决搬走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冰山、融资高山、转型火山”障碍,形成民营经济发展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环境,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动力、活力、创造力,破障碍、去烦苛、筑坦途,努力提供最优的环境、最优的政策和最优的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工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7.人才培养工程。把人才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资源,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个人获得企业收入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小微企业引进高层次管理、技术人才和特需人才,给予个人获得企业收入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参与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每成功引进1名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对全州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创业者创业补助;鼓励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管理、技术人才和特需人才,给予引进人才个人一次性补助;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到企业兼职,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服务机构联合、重组、成立服务联盟。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流程再造,加强软硬件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效能与质量。放宽服务机构登记条件。在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为服务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创新驱动工程。集聚创新资源,着力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培养创新人才加强与州内外各大专院校的合作,建立民营企业培训基地,开展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法律法规、税务征管、财务会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知识产权、融资投资、职业技术和实用技术等培训。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畅通科研成果转化通道,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主体,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工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融通发展工程。以产业规划为龙头,以产业集聚为基础,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核心,大力发展特色经济,积极延伸产业链,推进产业集群专业镇加快发展。加大产业集群发展扶持力度,加强科学规划,优化配置

各种资源,培育和扶持一批产业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园区、产业集群专业乡镇的示范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跨界融合、优势互补,最大程度汇聚内部外部、线上线下资源,实现多维度、深层次、嵌合式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促进民间投资增长

1.探索建立民间资本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民间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待国家和省制定出台有关清单后,适时制定出台我州清单,有序依法依规放宽资本投资准入门槛。(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

2.放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上市公司、产权交易机构等平台,以出资入股、受让国有股权、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推动国企民企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国资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上市办)

3.取消民间投资限制。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不得针对民营企业在注册资本、投资金额、产能规模、土地供应、采购招投标等方面设置门槛,推动全领域、全产业链向民间资本开放。推进落实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

##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设立“楚雄州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积极争取“云南省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尽快设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重点是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业项目,特别是生物医药产业、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及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以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小巨人)企业、成长型中小企业及高原特色农业加工企业。(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州发改委)

2.大力发展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快州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推进,鼓励各县市加快发展以政府出资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开发投资公司、州担保公司、州金融办、州工信委)

3.开展中小企业转贷服务。在州级建立中小企业转贷“过桥”应急资金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县市也要设立相应的“资金池”,为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转贷,帮助办理续贷或展期。(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开发投资公司、州担保公司、州金融办、州工信委)

4.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建立民营企业融资量化考核制度,切实完成“两增两控”目标,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有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二是降低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巩固扩大“助保贷”“信保贷”等现有产品融资规模的基础上,积极创新面向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牵头单位: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

5.鼓励民营企业改制上市。用好用活国家级贫困县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从政策、资金、服务多方面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在“新三板”及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牵头单位:州上市办;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民营办、州工商联)

6.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搭建政府、银行、企业需求信息平台,每年推选公布金融机构重点扶持民营企业名单,组建金融服务团队定期深入企业进行银企对接,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牵头单位:州工信委;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

#### (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1.推动简政放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审批效率,为企业松绑减负,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与中介服务机构脱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认定中介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2.维护合法权益。州民营办会同有关部门设立州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事项,并负责调处、移送、监督有关部门依法解决;对投诉中心移送事项,有关部门要在30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回复,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规范和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民营企业的检查、评比、表彰等行为,确需开展的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畅通企业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建言献策的渠道,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待遇,提升企业家归属感和荣誉感。(牵头单位:州民营办;责任单位:州工商联、州人社局、州政府政策研

究和法制办)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建立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各县市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联系2户以上民营企业,推进“三进企业”制度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定期召开全州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 (二)完善考核机制

将民营经济发展责任目标作为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三)强化督促检查

每年对招商引资来楚投资的民营企业给予的承诺兑现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落实不力的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民营经济工作约谈制度,对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 楚雄州2018年5月-6月

## 大事记

## 5月

5月3日 九届州委召开第63次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巡视整改、脱贫攻坚、基层党建等重点工作。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省委书记陈豪对楚雄发展的工作要求,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再掀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新高潮,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5月4日 州政府与云南冶金集团举行合作交流座谈会,双方就产业建设、技术提升、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云南冶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田永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7日 全省宪法宣讲团成员、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兼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杨士龙到我州作《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努力推进依宪治国》的宣讲报告。

5月8日 由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政协主席杨静率队,副州长邓斯云、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招商局、州食药监局负责人及楚雄市、南华县、武定县、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组成的考察团一行来到江西正邦集团参观考察。

5月9日 州、市机关单位2018年义务植树活动在楚雄火车北站站前广场正式启动。州委书记杨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以及在楚的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州长、州政协副主席等领导,同74家州、市机关单位的近300名干部职工以及楚雄军分区部分官兵一起参加义

务植树活动,为彝州再添一抹新绿。

5月9日至10日 由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政协主席杨静率队,副州长邓斯云、张晓鸣、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州工信委、州招商局、州食药监局负责人及楚雄市市长、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组成的考察团一行,前往江西江中集团和河北神威药业集团考察。

5月11日 我州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集中开展主题为“行动起来,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的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和避险互救知识,增强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能力。

5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楚雄彝族自治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健康楚雄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通报了州政府赴江西正邦集团、江中集团及河北神威药业集团招商考察情况。

3月26日至30日 我州组织开展2018年度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案卷评查。此次案卷评查工作由州政研法制办牵头组织,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药监局相关业务骨干参与,在州政研法制办副主任、高级法制督察鲍海峰的率领下,深入南华县、姚安县、永仁县和禄丰县4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评查。

5月14日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服饰文化保护发展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立法启动会议,正式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副州长殷海琼,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张竣琿出席会议。

5月13日至15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三次学习暨深刻汲取侯新华赵海仙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警示教育专题党课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15日上午举行的集中学习会议并讲授专题党课。会议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强化问题导向,不折不扣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5月15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总结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主持会议,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会议指出,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政治与艺术相统一、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精品路线与群众路线相统一,取得了圆满成功。庆祝活动充分展示了60年来楚雄沧桑巨变、团结奋斗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现了“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崭新形象,充分激发了建设彝州的昂扬激情,充分巩固并增进了交往交流交融、争取各方支持的深情厚谊。

5月17日 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州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各县市设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要突出工作重点,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18日 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安排部署全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阶段各项工作。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

5月20日 州政府召开楚雄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座谈会。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作动员部署。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组进驻我州,于5月20日至6月2日与全国同步开展督查。

5月21日 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副州长、州妇儿工委主任杨虹出席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党的十九大对妇女儿童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抓住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机遇,抓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促进女性充分就业,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保障妇女儿童民生,提升妇女儿童素质,提高妇女参政议政水平。

5月23日 以“彝州工匠·指尖生花”为主题的州彝族刺绣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牟定县举行。此次比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商务部经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伽蓝集团、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共青团楚雄州委主办,共青团牟定县委承办,来自全州十县市从事彝族刺绣的个人、企业、协会和刺绣爱好者共110组参加比赛,参赛作品312件。

5月24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我州设分会场参会。据悉,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将达到820万,再创历史新高。

5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副秘书长信春鹰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谦率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我州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楚雄市东瓜镇卫生院、州疾控中心、东瓜镇庄甸村卫生所、州人民医院开展执法检查。

5月28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徐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解决2017年4月12日前房屋已开工未享受农危改补助政策农户补助资金的方案(送审稿)》《楚雄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送审稿)》;书面传达学习了全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5月29日 我州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

考试安全工作部署会召开。副州长马闻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高考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案件侦办力度,加强考点周边整治,强化网上巡查管控,严防严打涉考违法犯罪;要坚持重点防控和整体防控相结合,全面强化考点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确保良好的高考秩序;要在工作中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力措施,齐抓共管,确保全州今年的高考安全、顺利、圆满。

5月29日 我州召开“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6月1日与全省同步上线相关准备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我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在各州市和相关部门及各旅游企业的密切配合下,经过持续开发、不断优化,景区名片、慢直播接入、手绘地图、AI实景、景区智慧厕所和酒店餐饮企业诚信体系评价、旅游投诉平台建设等工作任务已全面完成,部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5月31日 全州森林督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各县市设分会场参会。副州长邓斯云出席会议。会议强调,从今年起,国家林草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以森林资源监测全覆盖、核查全覆盖、执法全覆盖为主要内容的森林督查。

## 6月

6月1日 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突出重点,整合力量,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彝医药特色“健康生活目的地”。州政协主席、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杨静主持会议,并就产业发展工作作安排部署。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副州长杨虹、徐东分别就大健康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工作作安排。

6月4日 全州基层武装部长集训动员大会在州国防训练基地召开。州委常委、楚雄军分区政委赵建华,楚雄军分区司令员廖永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5日 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结束后,我州接着召开会议,对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会议要求,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端正态度、全力配合,聚焦问题、及时整改,把政治责任体现在狠抓落实上,把担当精神体现到实际工作中,确保此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高质量完成。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6月6日 九届州委召开第64次常委会议。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楚雄调研讲话精神,听取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准备情况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工作;研究审议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议题。

6月7日 全州2018年烤烟中耕管理现场会议在牟定县共和镇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赵金涛,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徐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6月11日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夭建国列席会议。

6月13日 以“新时代、新机遇、新征程、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十六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世纪金源大酒店开幕,在“华商走进云南,云品走向世界”推介、展示活动上,楚雄彝绣惊艳亮相。

6月14日 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围绕本次南博会“融入‘一带一路’、促进合作共赢”主题,我州组团参加农

业、制造业、旅游、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及东盟华商会等5个展馆的专业展,展区总面积达735平方米。

6月15日 第四次经济普查楚雄州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核查认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全州各级文产和统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把工作做实做细;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准确把握重点统计调查对象,提高统计监测与核算数据质量,充分应用单位核查认定资料,充分反映文化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确保核查认定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6月16日 州安委会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组织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宣传咨询日活动,10县市同步开展相关活动。当天,州市安监、发改、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及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与州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重点企业共110余家单位参加。

6月19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五次学习暨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会上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意识,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决确保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上半年全面实现“双过半”。

6月20日 我州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作开班动员并作首场专题辅导。徐晓梅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全州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在把握核心要义、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解决“学什么”、“怎么学”、“怎么干”的问题,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

6月22日 我州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圆满结束。参训学员进行了闭卷考试,并进行随机交流发言,相关领导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6月2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王大敏,副州长马闻、周兴国、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楚雄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送审稿)》《牟定县城总体规划》《南华县城总体规划》《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楚雄州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实施方案(送审稿)》等;研究了贯彻落实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的有关事项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有关问题。

6月25日 副省长王显刚在省政府副秘书长马文亮陪同下,乘坐动车到广大铁路复线楚雄站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州委书记杨斌、副州长徐东陪同检查。

州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强调,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持续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反馈意见结合起来,进一步拧紧管党治党责任“螺丝”,重整行装再出发,以巡视整改实效促进全州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副书记彭志远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明、赵克义、韩开柱、赵晓明、徐晓梅、赵安升、陆积峰出席会议。

6月26日 楚雄州直机关在彝州大剧院举行“践行新思想,永远跟党走”主题歌咏比赛,迎接中国共产党97周年华诞,25支参赛队伍登台歌颂党的生日。

6月27日 全州政法机关党的建设暨队伍纪律作风整治工作大会召开。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作动员讲话,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双凤鹤到会指导。

6月28日 带着习近平总书记“我们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的谆谆嘱托,州委常委班子前往大姚县金碧镇七街村委会苍西村,举行“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牢记初心使命·奋勇担当作为”主题党日活动。